

##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16日

其中，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 912 号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夏信德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145,476,1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53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32,238,7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667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237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9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3,242,4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7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1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13,237,3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869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#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36GWh 储能电池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5,467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0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,233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43%；反对 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：刘方誉律师、原小放律师。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